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93號

原告 璉嶸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登泉

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間請求返還違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42萬6,78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9,784元。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民事庭 法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邱信璋